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桂国资发〔2017〕30号

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 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精神，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进一步增强国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规范性，我委决定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及时间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资产交易包括企业产权转让，即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企业资产转让，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企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债权等，不包括企业正常生产销售的产品。

（二）本通知所称资产出租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作为出租方，将自身拥有或有处置权的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施设备、广告位经营权等）出租给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承包费、管理费或者其他收入的经营行为。

（三）本通知所称注册资本变动是指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及企业依法对已经注册的资本通过正规的程序进行削减的法律行为。企业以现金、有价证券或资产等增资（投资）事项，按《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的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事项调整为出资企业负责审核批准，调整事项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内部协议转让、内部无偿划转、资产出租、注册资本变动等（详见附件）。出资企业根据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属各级子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二、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管理职责

（一）出资企业应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范，完善本企业的产权（资产）转让、注册资本变动

等有关产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和内部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交易档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管理，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除资产出租事项外，调整的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内部协议转让、内部无偿划转、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应由出资企业负责审批，不得下放或分解审批管理权限。

（二）出资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的次月 20 日前、每年度 1 月 30 日前，将上一季度、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汇总后书面报送自治区国资委（汇总表格另行文下发），建立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报告制度，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自治区国资委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工作检查，对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交易事项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关于进场交易问题。除符合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资产）以及评估值低于 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外，其余所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转让须进入我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原则上不能限制参与受让主体，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一经发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受让条件的，应经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批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重新计算。公开进场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必须开展专项审计，在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

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规定，划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商业二类的子企业产权公开进场转让事项，须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

（二）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问题。出资企业负责审核批准本出资企业与所属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以及所属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不得自行扩大非公开协议转让范围。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不包括以明股实债融资的企业），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结果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格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出资企业之间、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出资企业之间的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须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

（三）关于无偿划转问题。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移。出资企业负责审批本出资企业与所属各级国有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所属各级国有全资子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实施无偿划转前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方案。涉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资产）无偿划转事项，须由出资企业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四）关于国有资产交易的决策问题。出资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以及资产出租、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的审核

批准应根据出资企业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流程和管理权限决定。审核批准外部协议转让、公开进场转让等事项，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必备审批材料之一；审核批准内部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出租、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可由出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就经济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企业产权、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以及经济行为的实施对企业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问题出具明确意见，并由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审核签字。

（五）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国有资产交易问题。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投资的企业股权对外转让等涉及的国有资产交易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执行；合伙型基金的退出、投资的企业股权对外转让等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合伙协议以及事先约定的投资协议执行。

（六）关于资产出租管理问题。出资企业应制订本企业的出租资产管理办法，企业资产出租应以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制订资产出租方案（包括出租价格及定价依据、招租方式、决策流程等）并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资产出租的单位定价原则上应不低于同地段同类型的市面资产出租价格。企业资产出租原则上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确保出租资产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出租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0年。

（七）关于PPP等模式形成的产权转让问题。采用PPP等模式建设而形成的国有产权，期满后移交给公共部门或政府，或需要回购采用PPP等模式建设形成的企业产权，按照招标时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二)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管理权限调整事项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国资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管理权限调整事项清单

序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审批事项	出资企业负责审批事项	相关要求
1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产权公开进场转让事项。	<p>1. 审批出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名下的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p> <p>2. 审批所属各级子企业的产权（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项。其中，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规定，划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商业二类的子企业产权公开进场转让事项，须由出资企业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p>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转让必须通过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的国有资产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值低于100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可由出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场交易。公开进场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必须开展专项审计，在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机构不得为同一家机构。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2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对外进行的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与所属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以及所属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同一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不包括以明股实债融资的企业），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结果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3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对外进行的产权（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与所属各级国有全资企业之间、以及所属各级国有全资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其中，涉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资产）无偿划转事项，须由出资企业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资产）无偿划转价格应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4	企业资产出租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及所属各级子企业的资产出租事项。	企业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出租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同地段同类型的市面资产出租价格。出租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0年。

5	企业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审批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p>1. 审批所属各级子企业减少注册资本事项。</p> <p>2. 审批所属各级子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以现金、有价证券或资产等增资（投资）事项，按《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p>	
---	------------	-----------------	--	--